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

泽乡振中心发〔2025〕21号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支付 2025 年高都镇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(8 村联建) 资金的通知

高都镇人民政府:

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,结合 2025 年高都镇申报的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项目(8 村联建),由秦庄村、北焦庄村、漳东村、任庄村、东山底村、大南社村、原河村、薛庄村联建,该项目总投资 5600000 元,现已签订购置合同,根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每村 700000 元的补助标准,此次支付项目资金 5600000 元至中标企业,支付金额达到总金额的 100%。请各镇监督实施主体落实好项目建设工作。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
2025 年 4 月 14 日

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

2025 年 4 月 14 日印发
